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腾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口市川汇区新民路北段路网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周口市川汇区新民路北段路网提升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新民路北段。
- 3.资金来源：地方财政。
- 4.工程内容：道路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
- 5.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零肆佰陆拾肆元玖角柒分
(¥3600464.97元)，建安工程费以竣工结算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猛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猛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46YJ3R74

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

交叉口昌建 MOCO 新世界 D 栋 1125 房间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6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徐俊文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猛冲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94-852266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周口文昌大道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70284000000867